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39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金煌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28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金煌智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金煌智所為，係犯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3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則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前案之法益侵害種類及罪質均相同，且執行完畢後5年期間之初期再犯本案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具有特別之惡性，認被告本案前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被告已著手竊盜犯行之實行，然尚未取得財物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

，素行不佳，歷經數次偵審程序後，猶未能知所警惕，再度犯下本案，恣意著手行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念及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以工為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32834號

01 被 告 金煌智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2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
03 0號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金煌智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
09 字第3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2月15日徒
10 刑易科罰金出監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109年9月6
11 日晚間6時5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0號由潘
12 友三管領之昱全大地工程有限公司倉庫後方發現置有H鋼，
13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搬運，惟因
14 民眾發現通知警員到場而不遂。

1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煌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8 人即被害人潘友人、上開公司員工高平章於警詢中之證述相
19 符，並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9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20 表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
21 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
23 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
24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
25 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
26 。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得手財物，為未遂犯
27 ，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01 檢 察 官 吳 建 蕙

02 本 件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 記 官 吳 文 琳

05 附 記 事 項：

06 本 件 係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簡 易 程 序 辦 理，法 院 簡 易 庭 得 不 傳 喚 被 告、
07 輔 佐 人、告 訴 人、告 發 人 等 出 庭 即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刑；被 告、被 害
08 人、告 訴 人 等 對 告 訴 乃 論 案 件 如 已 達 成 民 事 和 解 而 要 撤 回 告 訴 或
09 對 非 告 訴 乃 論 案 件 認 有 受 傳 喚 到 庭 陳 述 意 見 之 必 要 時，請 即 另 以
10 書 狀 向 簡 易 法 庭 陳 述 或 請 求 傳 訊。

11 所 犯 法 條：

12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20 條

13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，而 竊 取 他 人 之 動 產 者，為 竊 盜
14 罪，處 五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、拘 役 或 五 十 萬 元 以 下 罰 金。

15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利 益，而 竊 佔 他 人 之 不 動 產 者，依 前
16 項 之 規 定 處 斷。

17 前 二 項 之 未 遂 犯 罰 之。